

## 《燕行錄全集》考誤

漆永祥\*

### <目次>

- 一、作者姓名誤甲爲乙例(22條)
- 二、作者姓名原題“未詳”而實可考知例(10條)
- 三、原具作者姓名而實爲“未詳”例(3條)
- 四、原署書名有誤當從其本來書名例(8條)
- 五、原書非燕行錄而誤收例(8條)
- 六、非燕行詩文而誤入例(11條)
- 七、原書前已收錄而後又重收例(16條)
- 八、燕行使出使年代失考例(9條)
- 九、全書頁碼重複、錯排、倒置與脫漏例(24條)
- 十、其他失誤例(5條)

### 一、作者姓名誤甲爲乙例(22條)

《燕行錄全集》收錄300多種著述，皆爲時代久遠，無人董理之稿。編輯者以一己之力，沉潛多年，矻矻不休，日事蒐輯，考校排比，故原書作者之題署，多準確無誤，可堪敬佩。然智者千慮，終有一疏，《全集》中有部分作者之考訂，因諸種因由，或張冠而李戴，或此甲而彼乙。現考誤如下：

#### 1. 洪貴達(原題成倪)《辛丑朝天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冊)

案此卷實輯自洪貴達《虛白先生續集》卷四，而誤爲成倪之詩者也。貴達《虛白亭集》三卷《續集》六卷，《韓國文集叢刊》第14冊據高麗大學中央圖書館晚

松文庫藏本影印，缺頁則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補之，與《燕行錄全集》所收爲同一版本。洪氏本集，版心作《虛白亭集》，而《續集》版心皆作《虛白先生續集》，故編輯者誤以爲成倪所著也，實則成氏詩作《虛白堂補集》，而不作《續集》也。成氏《文戴公虛白堂成先生文集》卷四有《虛白亭記》，正記其友貴達所構之亭也。成宗十二年(明成化十七年1481)四月，以洪貴達爲千秋使，成倪爲副使、申從漢爲書狀官赴燕，此《朝天錄》即洪氏當時所記耳。

#### 2. 黃是(原題黃士祐)《朝天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冊)

案此《朝天錄》，編輯者原題黃士祐著。士祐(1486-1536)，字國寶，號慵軒，昌原人。官至弘文館修撰、司諫院大司諫、承政院左承旨、弘文館副提學、司憲府大司憲、吏曹判書等職。著有《檜山世稿》。事見《中宗實錄》等。

然細考此書，乃光海君二年(明萬曆三十八年，1610)年所作，時黃士祐逝去已七十餘年矣。實則作者乃黃是，非士祐也。黃是，生卒籍貫未詳。宣祖朝爲兵曹正郎、持平、弘文館應教、兵曹參議、承政院右副承旨等。光海君時，爲護軍、承旨等職。《光海君日記》載，光海君四年(1612)黃是爲“前承旨”<sup>1)</sup>，此後別無黃氏消息，蓋已物故。此《朝天錄》記出使者身份爲千秋使，書狀官爲金終南。又考《光海君日記》是年十二月一日，司諫院新啓：“江上搜檢，國法極嚴，而今此聖節、千秋兩行，不待搜檢之命，徑先還越江，其恣意蔑法之罪，不可不懲。請聖節使鄭文孚、書狀官金大德、千秋使黃是、書狀官金終南，並命罷職。”<sup>2)</sup>又《明神宗實錄》亦載，萬曆三十八年八月乙亥，“朝鮮國王李琿遣陪臣工曹參判黃是等貢馬及方物，慶賀皇太子千秋令節，賜宴、賞金織衣彩緞有差”。然則使臣乃千秋使黃是，斷斷焉明矣。

1) 《光海君日記》卷五五，光海君四年(明萬曆四十年，1612)7月8日庚子條，影印本第27冊，第457頁。

2) 《光海君日記》卷三六，光海君二年(明萬曆三十八年，1610)12月1日壬申條，影印本第27冊，第61頁。

\* 高麗大 中文科 教授。

### 3. 俞體元等(原題李準)《燕槎臚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冊)

案是稿原為兩冊，封面左上皆題《燕槎臚詩》。編輯者分為兩種著錄，且皆歸隸李準名下，又於《索引》中注為宣祖二十五年(萬曆二十年，1592)出使時所作。

考李準(1545-1624)，字平卿，號懶真子，為朝鮮王朝宗室。官至鏡城判官、義州牧使、漢城府左尹、禮曹參判、兵曹參判、大司諫、右參贊等職。封全城君，諡肅憲。仁祖二年時，李氏已卒矣。然則是二冊書，斷非李準所作也。

考是稿為當時諸人手稿，臚行使燕者之詩，故每人之詩，皆書體不一，或草或楷，甚有狂草而不能識讀者。前冊共收俞體元、李時恒、安聖時、林命浩等13人五七言詩23首，洪君則《送李侍郎君集赴燕序》、無名氏(末段文字不清)《送謝恩副使宋公序》2篇。後冊收鄭舜年、朴直卿等21人詩36首。兩冊總收36人詩59首、贈序文2篇。後冊諸人詩首頁右上，間有小字注作者姓名身分者，如“李尙書廷濟”、“洪丹陽重聖”、“霍都正極嶽”等，亦出一人手筆，蓋當時所加，或收藏者所注，不能知耳。

再考諸家詩題曰《奉驢宋學士君集令公燕行》、《奉驢副使宋侍郎赴燕》、《奉驢宋吏部北價之行》、《謹別聘君飲冰之行》等，而文則有洪君則《送宋侍郎君集赴燕序》、無名氏《送謝恩副使宋公序》之篇名，則諸家所送者，乃宋氏而絕非李氏也。又諸人詩文中所稱“君集”、“松石軒”者，蓋即宋氏之字號矣。又考諸人詩文，或曰“宋學士”、或曰“宋參判”、或曰“宋侍郎”，則宋氏其時所任職蓋為某部參判也。至其出使身份，若洪氏文曰：“今君集以吏部侍郎充謝恩副價，膺睿簡，奉王命，將涉鴨綠江以北”，則宋氏為吏參而任謝恩副使耳。又送詩中有“天官雅望藝林聲，拭玉燕京自請行”之句<sup>3)</sup>，則又可知此次出使，乃宋氏自請出行也。至其出使時間，諸家詩末多題“歲在黃雞仲秋”、“八月上澣”、“己酉中秋”等，而最早者為洪君則《序》末稱“歲己酉閏七月”也。查有閏七月之己酉，為英祖二十二年(清雍正七年，1729)耳。是年以驪川君李增為謝恩正使、吏曹參判宋成明為副使，副校理朴師正為書狀官赴燕，則年代、月時、姓名、職官及出使身份皆與宋成明完全相符，則知為驢宋

3) 俞體元等(原題李準)，《燕槎臚詩》，樓弼琦，《奉寄宋侍郎之燕京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冊，第590頁。

氏燕行詩也。案成明(1674-?)，字聖集，號松石，礪山人。官至吏曹佐郎、吏曹參判、都承旨、禮曹判書、知中樞府事等職。

又朝鮮使臣有所謂“飲冰之行”之說，乃謂入京進年貢於清帝也。如諸家詩稱“年年東使漢衣裳，太極堂中拜可汗”<sup>4)</sup>，“胡笳曉咽難成夢，虜酒天寒不醉顏”等<sup>5)</sup>，皆以清王朝為虜廷，故諸詩辱之如此耳。若在明朝，斷不可能有如此詩句，即此亦可知非宣祖朝所作矣。

### 4. 許筠(原題許筠)《乙丙朝天錄》(《燕行錄》第7冊)

許筠(1551-1588)，字美叔，號荷谷，陽川人。曄長子。官至咸鏡道巡撫御史、昌原府使。素劇飲成疽，且過食酸冷，因得寒痰甚苦，卒年三十有八。有《荷谷先生集》傳世。筠有《朝天記》三卷，乃於萬曆二年五月，以書狀官隨聖節使朴希立赴京。是年為“甲戌”而非“乙”、“丙”之年耳。

然此《乙丙朝天錄》之作者，實為許筠弟許筠所作。許筠(1569-1618)，字端甫，號蛟山、惺所，又號白月居士，陽川人。曄第三子。十二喪父，與其兄筠、箴、妹景樊，皆以詩文盛名一時。宣祖二十七年(1594)文科及第，三十年，文科重試狀元。官兵曹佐郎、黃海都事、成均館司藝、遂安郡守、三陟府使、公州牧使、刑曹判書等職。曾六度入中國，三度朝天。光海君二年(1610)，遭迫害流放。後因參與推翻光海君，事泄被殺。著述傳世有《惺所覆瓿稿》與小說《洪吉童傳》等。

《乙丙朝天錄》原本名《朝天錄》，鈔校本，藏韓國國立中央圖書館。案“乙丙”者，乃光海君七年“乙卯”(萬曆四十三年，1615)與八年“丙辰”耳。乙卯九月，光海君差閔馨男為冬至兼陳奏使，許筠為副使，出使明朝。是書現有韓國崔康賢教授整理譯注本(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社2005年版)，以韓語翻譯配以漢語原詩，後附原書縮印本，並有附錄，極便讀者，然錯訛頗多，不可不知也。

4) 俞體元等(原題李準)，《燕槎臚詩》，俞體元，《奉驢宋學士君集令公燕行》其四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冊，第509-510頁。

5) 俞體元等(原題李準)，《燕槎臚詩》，李溫，《送宋參判赴燕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冊，541頁。

### 5. 李景嚴(原題李景稷)《赴沈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5冊)

案編纂者以是書作者歸諸李景稷(1577-1640)，大誤。景稷(1577-1640)，字尚古，號石門，全州人。官至京畿監司、戶曹判書等職。景稷於仁祖十八年七月十九日，卒於戶曹判書任，恰為此次出使之前一年也。再考仁祖、孝宗《實錄》，仁祖二十五年、孝宗元年皆有“延川君李景嚴”，則此“景稷”必“景嚴”之誤也。景嚴(1579-?)，字子陵，號石門，延安人。好閔子。仁祖朝，官白川郡守、司饗院正等。孝宗即位，上疏請行大宣惠之法，為漢城府判尹。史稱其“為人關茸”<sup>6)</sup>。事見李景嚴《辛巳赴沈錄》、《仁祖實錄》、《孝宗實錄》等。

當時朝鮮尊侍明朝，崇禎帝尚在位，故不承認中國東北滿州政權，雖在其脅迫下隨年派出使臣，然深諱其事，皆不載於《實錄》。據李景嚴書，此次出使身份為節節使兼冬至使，出使成員為正使尹斗杓、副使李景嚴、書狀官郭聖龜等。一行於仁祖十九年(清崇德六年)九月二十一日出發，至十一月初二日返京復命。古人以自署己名為諱為謙，故景嚴述己名時，依例只書“延川君李口口”，空而不書，編纂者遂以為李景稷矣。蓋因二人皆號“石門”，故致誤耳。

### 6. 李馨郁(原題李祚永 李馨郁)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0冊)

案是書為稿本，與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冊之李馨郁《燕行日記》為一書。封面左上楷書題“燕行日記”，右行“己丑九月日楊州遜溪憂廬謄書”一行，唯第5冊之鈔本“九月”二字模糊難辨耳。又第5冊書前有李馨郁後裔名祚永者之題識，其他則全同耳。編纂者不考，殆以是之故，題作者為“李祚永李馨郁?”耳，實則大誤。馨郁為祚永之“先祖”，而以其名置於馨郁前，尤為非是也。

### 7. 鄭士信(原題鄭○○)《庚戌朝天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0冊)

案此當為作者稿本，封面中間楷書大字“朝天錄上”，右上有朱文大方印，惜印文模糊，難以識辨。首頁大題作“庚戌朝天日錄”。右下有白文小長方印，亦不能識

6) 《朝鮮王朝實錄·孝宗實錄》卷一，孝宗即位年(清順治六年，1649)7月20日丁丑條，影印本第35冊，第382頁。

讀。每頁下缺文甚多，則因全稿殘之故也。全文多草書，又字蹟漫漶，認讀為難也。實即鄭士信《梅窗先生朝天錄》也，已收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冊中，亦見於鄭氏《可畦先生文集》卷九。唯彼為刻本，而此為稿本是其異耳。自八月初三日至十月初十日為上卷，自十月十一日至翌年二月初六日為下卷，末附《路程記》與一行人員名單，刻本則名單在前，而《路程記》在後為小異。編纂者未加深考，遂據卷末所附一行人員中“副使鄭○○”，遂又以“鄭○○”之名，編入《全集》第20冊中者也。

### 8. 孟青瑞(原題許積)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1冊)

案此書又重收於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3冊，而此處則署名“許積”，彼處則冠以“南龍翼”，實則皆大誤也。蓋編纂者見首頁有“上使右議政許副使刑曹參判南”字，又“許”字旁注“積”，“南”字旁注“龍翼”，故此處署許氏名，而彼處則書南氏名也。曾不考同頁即有“上副使先發，余次第登途”之句<sup>7)</sup>，書中“上使”、“副使”類稱之，則可知作者既非許氏，亦不當為南氏耳。考此為顯宗七年(康熙五年，1666)九月所遣之謝恩兼陳奏使行，正使右議政許積、副使刑曹參判南龍翼、書狀官掌令孟青瑞，則可知乃書狀官孟青瑞之所作也。青瑞(1622-1699?)，字休徵，新昌人。官至正言、司藝、將領、忠清監司、安東府使等職。

### 9. 孟青瑞(原題南龍翼)《曾祖考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3冊)

案此書已見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1冊，為孟青瑞所作，而誤提為許積者也。二書為同一版本，所不同者，第21冊所收，文字複製時略有放大，故不見邊框；此冊文字較小，故見每頁四周有粗黑框也。又21冊封面前有一頁，文字潦草，不堪識讀，末行有“甲申春三月初三”等字樣，而23冊無此頁，是其小異耳。

### 10. 李田秀(原題李宜萬)《入沈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0冊)

案此書輯自《家山全書·農隱遺稿》卷十九《別集》。編輯者將作者隸之李

7) 孟青瑞(原題許積)，《燕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1冊，第115頁。

宜晚(“晚”當爲“萬”之誤)，年代歸諸景宗三年(雍正元年 1723)，實則作者及年代並誤也。考李宜晚(1650—1736)，字善應，號農隱，廣州人。肅宗五年(清康熙十八年，1679)進士，十七年登第。曾歷任承旨、忠清道觀察使、漢城判尹、知中樞副使等。以清官著稱。諡靖貞。

考是書作者，實爲李田秀，時間爲正祖七年(乾隆四十八年，1783)，時清廷傳乾隆帝將東巡瀋陽，朝鮮派聖節及問安使行，以右議政李福源爲正使、吏曹判書吳載純爲副使、司僕正尹曠爲書狀官赴瀋陽。福源子晚秀，以及晚秀從弟田秀陪行，即田秀書中開卷稱“上之八年四月，伯父承瀋陽問安使之命，以六月十三日癸酉發程，吾與仲兄陪行”是也。<sup>8)</sup>仲兄即晚秀耳。使行名單中，晚秀爲“進士”，田秀爲“伴倘閑良”，蓋以率帶子弟故也。田秀生平行跡不可考知，然延安李氏，爲朝鮮世家大族，田秀當與時秀、晚秀等同爲“秀”字輩耳。

### 11. 閔鎮遠(原題趙榮福)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6冊)

編輯者以是書爲趙榮福所作，案趙氏於肅宗四十五年以冬至副使身份赴燕，著有《燕行日錄》、《燕行別章》，已收入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6冊。然此《燕行錄》非趙榮福作，乃閔鎮遠《燕行錄》耳。肅宗三十八年閔鎮遠以謝恩副使出使中國。編輯者蓋因是書前收錄爲趙氏《燕行日錄》，故涉上而誤，遂至張冠李戴矣。

### 12. 李坤(原題李在學)《燕行記事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8—59冊)

案此書實爲李坤正祖元年(乾隆四十二年1777)，任進賀謝恩陳奏兼三節年貢行副使使燕時所著，已見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2—53冊者也。書首稱“丁酉七月十一日政，冬至兼謝恩副使首擬受點。七月二十六日與正使河恩君堉、書狀官李在學行會同坐於惠民署。”<sup>9)</sup>即此亦可知非李在學之書也。惟前所錄，則雖皆以《燕行記事》爲題，而以日記兩卷爲一書，又以《聞見雜記》另爲一書；而此冊則以元、亨、利、貞都爲四卷而爲一書，是其異也。且亨卷封面左楷題“燕行記事亨”一

8) 李田秀，《入沈記》卷上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0冊，第71頁。

9) 李坤(原題李在學)，《燕行記事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8冊，第256頁。

行，則知原書如此，則四卷當爲一書，彼處分而爲二者誤也。此稿元卷前數頁，凡朝鮮朝官員之姓名，姓字皆用圓圈塗抹，餘皆無所不同者矣。

### 13. 金勉柱(原題金興慶)《燕行詩》(原題《燕行詩贈季君》)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5冊)

案此稿爲作者原草本。書法行楷兼具，硬朗老練，頗具豪氣。《燕行錄全集》編輯者所題是稿之書名及作者等，皆與事實大乖也。今考而論之如下：

《全集》編輯者以此稿題爲《燕行詩贈季君》，此則據開卷第一首詩《贈季君》而擬題也。實則爲“季君”送作者赴燕，故作者贈季君離別之詩，故詩中有“同宿高陽館”，“留別何如送別難，天長馬首曉雲看”等句耳。<sup>10)</sup>故此卷依例仍當題爲“燕行錄”，而題“燕行詩贈季君”，則爲“季君”燕行而作者送行之詩，適爲顛倒事實耳。

又關於是書作者，編輯者以爲金興慶作，實則亦非也。考金興慶使燕，在英祖元年(雍正三年，1725)，時以吏曹判書金興慶爲冬至等三節年貢行正使、禮曹參判柳復明爲副使、兼監察崔命相爲書狀官。然此詩卷中，有《次正使韻》、《次正使春雪韻》、《次書狀韻》諸詩，則作者身份當爲副使，或爲他人，故絕非正使金興慶之作，則斷斷然明矣。又編輯者以金興慶之生卒年隸定爲(1766—1750)，故將其稿排置於早前一年出生之金祖淳(1765—1832)之後，然興慶卒於英祖二十六年(1750)，而生年反較此爲晚十六年之多。實則興慶生於肅宗三年(1677)，蓋編輯者手誤1677年爲1766年矣。

本卷詩中，雖皆無上、副使、書狀官之姓名、字號以及出使之年等，然細繹其詩句，再證以他書，仍可證是稿作者爲金勉柱，而非金興慶矣。何則？稿中有《至日漫吟》、《除夕次昌黎韻》諸作，有冬至、除夕等節候，則當爲冬至使行也。考正祖二十二年(嘉慶三年，1798)，以判中樞李祖源爲冬至等三節年貢謝恩行正使、禮曹判書金勉柱爲副使、兼掌令徐有源爲書狀官使燕，則此稿爲金勉柱之作，時日皆相合，此其證一也。如前所述，作者詩有《次正使韻》、《次書狀韻》等詩，則其身份爲副使，而金勉柱身份恰符之，且卷末有他人題“先王考亞使

10) 金勉柱，《燕行詩·贈季君》其一、其二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5冊，第378頁。

時詩聯，蓋爲其裔孫所書，益證其爲副使，此其證二也。此卷有《送進香副使》詩一首，排置於《留柵》詩前，《安市城》、《出柵》詩後，則其遇進香使時，當爲使行返回留柵之日，又爲進香使入柵往北京之時也。考勉柱同行書狀官徐有聞(1762-1822)《戊午燕錄》記載，正祖二十三年三月初九日，一行回還到柵門。十三日，“柵門，留。申後，進香使一行入來。上使綾城尉具敏和、副使參判金履翼、書狀校理曹錫中”<sup>11)</sup>。冬至使與進香使兩起人馬相遇，正在柵門內也。且勉柱《送進香副使》有“遠征須慎重，君我各衰年”之句<sup>12)</sup>，金履翼之生年雖不可考，然其於正祖元年(1777)，爲館學儒生，曾有上疏，意出使之時亦當至少五十左右也，而勉柱時爲五十歲，以當時之人亦可皆謂之“衰年”也，詩與時皆若合符契，此其證三也。此稿《次書狀韻》中有“風稜眞御史，霜發老書生”句<sup>13)</sup>，考徐有聞使燕前，曾任京畿暗行御史、兩南暗行御史等職，且年近五十，而居官低下，故金氏詩中謂其爲“眞御史”、“老書生”耳。又卷中《留柵》詩有“同時三使滯，無計一句消”，“柵門如鐵甕，何事滯吾行”等句<sup>14)</sup>，考徐有聞《燕錄》載，一行自三月初九日抵柵門，以下馱不至等因，書狀官滯留柵內，遲至十九日方出柵，亦與詩意相合。此亦知勉柱同行之書狀官，卽有聞甚明，此其證四也。又此稿有《鳳凰城次李譯光稷韻》、《曹〔當爲祖〕家牌樓次李譯光稷韻》等詩。考李光稷(1745-?)，字耕之，廣州人。正祖朝爲譯官。曾於正祖二十三年歲末，任時憲書資咨官至北京，因私訪去年嘉慶帝差往朝鮮回還之勅使張承勳、恒杰等，事涉人臣私交，禮部下咨斥究。朝鮮左議政沈煥之以光稷“玄磨譯舌，借名首譯，私作書札，至登於禮部諮文”，力主“亟下攸司，姑爲減死，施以杖流之律”。正祖從之。<sup>15)</sup>據此可知，光稷必於前一年隨勉柱等使燕，而回還後又以資咨官赴燕，方私謁承勳等，實則仍爲先年承勳等留置義州之禮物故也。此其證五也。有此五證，足證此稿爲金勉柱之作，鑿鑿然甚明耳。

11) 徐有聞，《戊午燕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2冊，第240-241頁。

12) 金勉柱，《燕行詩·送進香副使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5冊，第441-442頁。

13) 金勉柱，《燕行詩·次書狀韻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5冊，第423頁。

14) 金勉柱，《燕行詩·留柵》其一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5冊，第439-440頁。

15) 《朝鮮王朝實錄·正祖實錄》卷五二，正祖二十三年(清嘉慶四年 1799)12月24日丁未條，影印本第47冊，第226頁。

又，金勉柱(1740-?)，字汝中，慶州人。興慶孫。正祖卽位年(1776)，詔取翰林。後曆官京畿暗行御史、奎章閣直閣、承旨等職。純祖元年(1801)，爲平安道觀察使，後又任吏曹參判、司憲府大司憲、工曹判書、司憲府大司憲等。六年，因事見黜。其後之事，則不能得其詳矣。事見《正祖實錄》、《純祖實錄》等。

#### 14. 李海應(原題徐長輔)《薊山紀程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6冊)

案此《薊山紀程》五卷，編輯以爲徐長輔作。長輔(1767-1830)，字公瑞，號長溪，大丘人。官至成均館大司成、司諫院大司諫、京畿觀察使等。純祖三年(嘉慶八年，1803)，以禮曹判書閔台燦爲冬至等三節年貢行正使、吏曹參判權禛(zhuàn)爲副使、兼持平徐長輔爲書狀官赴燕。編輯者因此之故，以爲此書爲徐氏所作，然細細其書，則非長輔所著也。考其書起卷於“離家”小題下卽稱“燕遊，夙願也。秋陽徐學士充歲幣書狀官，謀與余伴行。金厚根景博，亦以戎衣從事。是日同發”<sup>16)</sup>。然則作者乃長輔之友，知其非長輔一也。又其書卷一《次秋陽坐車詩序》稱“自渡灣後，書狀例乘坐車，車制與雙轎略同而差小，車重輪廣，軋軋沙石之路，坐其中，不覺東西顛倒。余亦試乘之，按住不可得”<sup>17)</sup>。此可知其人非長輔二也。又一行返國，至慕華館。“自秋陽改公服也，余則徑發還家”<sup>18)</sup>。此則因長輔乃書狀官，須先詣闕而後方能歸家，而作者乃一般從事人員，不必詣闕，故逕自還家也，此可知作者非長輔者三也。是書卷五“行總”記一行人員，惜只記“軍官”、“伴倚”、“乾糧官”等職名，而不記姓名。惟在北京時，其與士人手談，論及將來通札時，作者言其地址“故莊王城蓮花洞，扁其室曰懷蘭室”<sup>19)</sup>。而他姓名行事，皆不能盡知耳。

又案：據金美京所撰碩士學位論文《東華李海應의 <薊山紀程> 研究》一文，是書爲李海應所撰。海應(1775-1825)，字聖瑞，號東華，韓山人。曾隨徐長輔出使中國。1825年，生員合格，然是年卽卒耳。著有《東華遺稿》三卷。

16) 李海應(原題徐長輔)，《薊山紀程》卷一，《離家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6冊，第12頁。

17) 李海應(原題徐長輔)，《薊山紀程》卷一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6冊，第87頁。

18) 李海應(原題徐長輔)，《薊山紀程》卷四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6冊，第473頁。

19) 李海應(原題徐長輔)，《薊山紀程》卷三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6冊，第379頁。

事見《韓山李氏世譜》、金美京《東華李海應의 < 蔚山紀程 > 研究》等。<sup>20)</sup>

### 15. 洪重疇等(原題金相國)《燕行驢行帖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9冊)

案是稿為洪重疇等為使燕之金相國驢行之詩卷，或題於信箋，紋底有花草圖案，或書於他紙，書墨爛然，皆為當時作者之手蹟，誠可寶也。編輯者以是稿作者名為金相國，且隸於1783年(乾隆四十八年)。案此稿中諸人詩末，或題“戊午首秋下浣”，或題“戊午孟秋”，或題“戊午七月十澣”等，則是年為“戊午”年，而乾隆四十八年乃“癸卯”非“戊午”也。又此所謂“金相國”，驢行諸家詩題中則或稱“清沙金相公”，或稱“貞谷相公以上價赴燕”，或稱“金相國台爺”，或稱“虛舟相國”等。考金在魯(1682-1759)，字仲禮，號清沙，清風人。其於英祖十四年戊午(乾隆3年1738)以判中樞為進賀謝恩兼陳奏行正使、禮曹判書金始煥為副使、兼執義李亮臣為書狀官赴燕，然則“戊午”年、“清沙”、“上價”等，皆與金在魯相符，則為當時諸人為在魯驢行之詩無疑也，蓋“貞谷”、“虛舟”等，亦為其別號也。

### 16. 金相履等(原題鶴山)《燕行驢章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8冊)

案是稿編輯者於書名左題“燕行驢章”，右題“鶴山驢行 附”，不知何意。考其原稿，為使者赴燕時，親友驢行詩文之原稿耳，凡贈序文一篇、詩四十余首，作者近三十人。考諸家詩題多有“送金誠之陪相公赴燕”、“金君誠吾陪尊府相公赴燕贈以短律”、“送金誠吾陪大爺相國赴燕之行”、“送別金誠吾陪奉其春府相國赴燕”等，乃可知此為“金誠之”陪其父“金相國”赴燕而諸人驢行，即詩句所謂“尊府星輶動，賢郎彩服隨”<sup>21)</sup>，“大爺持使節，胤胤護片轅”者也<sup>22)</sup>；又諸家署年月，則皆題“戊午七月下澣”、“戊午夏季”、“戊午初秋”、“戊午仲秋”等；又題“無名子”之《送金司機燕行序》稱“晴沙金相國之赴燕也，請於朝，而以其長胤司機吏充幕府，以從將行”。<sup>23)</sup>

20) 金美京，《東華李海應의 < 蔚山紀程 > 研究》，高麗大學校大學院國語國文科碩士學位論文，2002年。

21) 金相履等(原題鶴山)，《燕行驢章》無名氏《金君誠吾陪尊府相公赴燕贈以短律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8冊，第144頁。

22) 金相履等(原題鶴山)，《燕行驢章》趙秉陳？《奉別金誠之尊兄赴燕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8冊，第179頁。

考上條之《燕行驢行帖》，亦為諸家送別詩文，且皆為當時作者之手蹟原稿，所驢之人，則為金在魯；而諸家所題時間亦為“戊午孟秋”等，與此稿全同，在魯於英祖十四年戊午(乾隆3年1738)以判中樞為進賀謝恩兼陳奏行正使赴燕，時日與此相符，且驢詩之人，亦多同時期人也。則此稿必為諸家為在魯子所驢行之詩文耳。考《正祖實錄》，在魯子致仁(1716-1790)，字公恕，號古亭，官至領中樞府事，立朝四十餘年，秉軸過廿載，亦為一時名臣。卒諡肅憲。而在魯出使之時，致仁年二十二歲，其中進士於英祖二十四年(1748)，乃在魯此次使燕十年之後，故當時仍無官職，驢行詩中若俞良甫詩題稱“奉驢金典牲誠之白衣赴燕”，與致仁身份恰相符合矣。然此稿中“誠之”、“誠吾”，又與致仁別號不相合，不知是否其又一別號？當闕其疑而俟考耳。然無論其是否致仁，則稿當與驢在魯之稿合為一冊，方為妥恰，不知當時即為二書，抑或編輯者分而為二，不可知也。

### 17. 麟坪大君李滄(原題李滄)《燕行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1冊)

案編輯者以此書為李滄所作，實則為麟坪大君李滄，蓋以“滄”、“滄”字形相似而誤耳。李滄(1622-1658)，仁祖第三子，孝宗之弟，賜麟坪大君，諡忠敬。尋改以忠敬，以犯璿源宗系之諱故也。案朝鮮王朝數百年間，若論出使次數最多之使臣，則非麟坪大君莫屬也。其出使之身份，則前為質子，後為使臣，入燕達十三次之多矣。

### 18. 李坤(原題李押)《燕行記事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2冊)

案編輯者以是書作者為李押，實則為李坤，蓋以“押”與“坤”字形相似而誤耳。正祖元年(乾隆四十二年，1777)十月，以河恩君李堯為進賀謝恩陳奏兼三節年貢行正使、吏曹判書李坤為副使、兼執義李在學為書狀官赴燕。是書即李坤出使期間所作耳。李坤(1737-1795)，正祖朝，初為司憲府大司憲。十六年，任刑曹判書、禮曹判書。十八年，為判義禁府事。事見《正祖實錄》。

23) 金相履等(原題鶴山)，《燕行驢章》無名氏《送金司機燕行序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8冊，第186頁。

19. 李坤(原題李押)《燕行記事》二卷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3冊)

案本書亦爲人名之誤，同上條。

20. 金正中(原題金士龍)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4冊)

案是稿作者，編輯者題以金士龍，然實當以金正中爲確耳。士龍，正中之字也。考作者初出王京時，和松園韻中有“誓令上國詩書肆，知有三韓金正中”之句<sup>24</sup>。又其在北京時，與中國士人程嘉賢等筆談，金氏自答：“僕姓某名某號自在菴居士”<sup>25</sup>，而稿本作“姓金名士龍”<sup>26</sup>。又程嘉賢爲金氏所作《一翁亭序文》稱“辛亥之歲，東方節使來獻方物，有金自在菴先生，名正中，字士龍者，與之偕”<sup>27</sup>。又作者全書末又題“幼學金正中作日記”<sup>28</sup>。然則當爲名正中，字士龍也。金氏自稱名士龍者，筆談時以號代名也。金氏又自謂“家在殷太師井田之間，近買一書樓爲晚年消送資，樓在大同江上。古詩云：‘東方有一士，被服常不完。’又云我五十，羈遊在京洛，二詩所云，非他人即我也。”<sup>29</sup>程氏《一翁亭序文》亦復稱“且翁年五十”<sup>30</sup>。然則正中生於1842年，其生年可知如此耳。

正祖十五年(乾隆56年1791)，以判中樞金履素爲冬至等三節年貢兼謝恩行正使、禮曹判書李祖源爲副使、兼掌令沈能翼爲書狀官赴燕，時履素弟履度(號松園)隨其兄出使，金正中與履度皆爲正使從官偕行也。

21. 金正中(原題金士龍)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4冊)

案此爲金正中《燕行日記》殘稿本，誤以字號爲名，同上條。

24) 金正中(原題金士龍)，《燕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4冊，第97頁。

25) 金正中(原題金士龍)，《燕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4冊，第187頁。

26) 金正中(原題金士龍)，《燕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4冊，第43頁。

27) 金正中(原題金士龍)，《燕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4冊，第247頁。

28) 金正中(原題金士龍)，《燕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4冊，第353頁。

29) 金正中(原題金士龍)，《燕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4冊，第187-188頁。

30) 金正中(原題金士龍)，《燕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4冊，第250頁。

22. 金正中(原題金士龍)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4冊)

案此爲金正中《燕行日記》別一鈔本，誤以字號爲名，同上條。

## 二、作者姓名原題“未詳”而實可考知例(10條)

《燕行錄全集》編輯之例，若作者姓名無考，則以“未詳”以代其姓名，約有40餘種。然筆者細考原書，或徵諸《朝鮮王朝實錄》、《同文集編》、《明實錄》、《清實錄》及諸家文集，能考知作者姓名者，蓋有十餘種。現擇述之如下：

### 1. 安克孝(原題未詳)《朝天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0冊)

案編纂者以此書作者署“未詳”，實即安克孝所著也。克孝(1554-1611)，字而達，號陽麓，廣州人。宣祖朝，官正言、將領、禮曹參判、大丘府使、僉知中樞府事等。光海君朝，任持平、獻納、淮陽府史等職。考此《朝天日錄》書中，若請曆書等表文，皆有“差陪臣禮曹參判安口口賚領”字，安氏依例不自題名氏，然“一行題名”中，則聖節使爲“折衝將軍行龍驤衛護軍安克孝”，而前文稱“禮曹參判”者，其實職也，然則是書作者爲安克孝無疑矣。

### 2. 許遂(原題未詳)《瀋陽日記鈔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7冊)

案編輯者題是書作者爲“未詳”，實作者爲隨征武士許遂，記述當時戰事與後來在沈館時之日記耳。許遂，生平籍貫不詳。“丁丑虜亂”時，清兵圍南漢山城，許氏以都督千總，隨李時白(1581-1660)守漢南。後昭顯世子入瀋陽爲質，仁祖特除許氏與李大樹、朴爛爲翊衛司司御，護衛世子行在，直至返國。許氏護駕，九年沙漠，盡心盡力，以忠以誠。英廟以“三學士後裔以良忠科擢用之意判下，別軍職忠良科自此始焉”<sup>31</sup>。事見許氏《瀋陽日記抄》、《仁祖實錄》等。

31) 許遂(原題未詳)，《瀋陽日記鈔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7冊，第72頁。

### 3. 鄭光忠(原題未詳)《燕行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9冊)

案編纂者以此書作者署“未詳”，細考之則為鄭光忠也。光忠，生平籍貫未詳。原名光震，英祖賜名光忠。英祖三十一年為大司諫，翌年任京畿觀察使，三十四年起為大司憲，四十九年上疏乞休，不許。事見《英祖實錄》。

因日記稱“乙亥”，編纂者將時間隸之肅宗二十一年之乙亥(1695)，實則提前一甲子矣。當為英祖三十一年，清乾隆二十年之乙亥(1755)也。考《英祖實錄》及《同文彙考補編》諸書，乾隆二十年十月十八日，英祖以海運君李槿為進賀兼謝恩正使、吏曹判書黃景源為副使、兼執義徐命膺為書狀官使燕。十一月初七日，又以海蓬君李麟為冬至等三節年貢行正使、禮曹參判鄭光忠為副使、兼執義李基敬為書狀官，前往北京。本書自十一月二十九日自義州往九連城始記事，並稱“飯後與上使、書狀各分陪行騎馬由南門出”等語<sup>32)</sup>，則知其作者為副使、亦即鄭光忠無疑也。臘月二十八日，一行抵燕京，在東嶽廟改服，書中又稱“而謝行三使臣俄而出來行中，亦為隨到，久離京國之餘，相逢故人於異域之中，其喜固不可量，而況上使之於謝恩上使，即親兄弟也”<sup>33)</sup>。因謝恩行出發在前，故光忠等抵燕時，謝恩行三使李槿、黃景源、徐命膺前來迎接，鄭氏所稱“親兄弟”，即李槿、李麟耳。

### 4. 孟萬澤(原題未詳)《閒間堂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9冊)

案編輯者以此書作者為“未詳”，考肅宗二十七年八月十四日，王妃閔氏昇遐，肅宗以禮曹參判宋廷奎為告訃正使、兵曹正郎孟萬澤為書狀官告訃於清廷。本稿即孟萬澤燕行時之日記耳，其書封面大字題“閒間堂燕行錄”，別無它字，首頁大題亦如之，蓋為作者稿本耳。萬澤(1660-1710)，字施仲，新昌人。初官持平、正言。肅宗三十年，為江原道賑御史，後為黃海道觀察使。三十四年，為忠清道觀察使，翌年，為大司諫。事見《肅宗實錄》。

32) 鄭光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日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9冊，第12頁。

33) 鄭光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日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9冊，第44頁。

### 5. 金始煥(原題未詳)《燕行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9冊)

此案為作者日記之鈔本，書名為編纂者所加，所鈔文字前後不一，或工整清晰，或潦草難辨，蓋非同一人所鈔故耳。日記載戊子十一月初一日辭朝，略記所到之地及相接之人，十九日至義州後至二十五日，所記極簡，或無事可隸，然其時尚在龍灣，未渡江也。此後之日記，則付諸闕如。蓋三使名單等頁佚失，然則此稿為殘稿而已。而作者身份為書狀官，沿途所作詩近百首，多與上、副使相酬唱之作。考“戊子”當為英祖三十四年(康熙四十七年 1708)，是年十一月，英祖以判敦寧府事閔鎮厚為冬至等三節年貢行正使、禮曹參判金致龍為副使、掌令金始煥為書狀官赴燕，然則此記為金始煥所作，殆無可疑焉。始煥(1661-?)，字晦叔，號駱坡，江陵人。官至工曹判書、黃海監司、禮曹判書、刑曹判書、知中樞府事等。曾以冬至使書狀官、陳慰副使等身份，兩度出使清朝。事見《英祖實錄》等。

### 6. 徐命臣(原題未詳)《燕行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2冊)

案是書編輯者題作者為“未詳”，考此“庚辰”乃英祖三十六年(乾隆二十五年，1760)。《英祖實錄》載，是年七月二十四日，“上御景賢堂，引見三使臣，書賜海運君槿曰：‘奏請謝恩，昆季後先，追憶卿祖，予心倍焉。’仍賜諸臣饌與藥物。”<sup>34)</sup>。《實錄》省載副價、書狀姓名，而《同文彙考補編》乾隆二十五年載是行三使為正使海運君李槿、副使禮曹判書徐命臣、書狀官兼執義趙<sup>ㄴ</sup>也。考此《庚辰燕行錄》首頁記，庚辰七月二十四日，“命與正使海運君槿，書狀官趙<sup>ㄴ</sup>同率諸譯官同肅拜。……趨入景賢堂，正使問聖體若何，上書奏請謝恩，昆季後先，追惟卿祖，予心倍焉”十六字給正使。上曰：“副使衰矣，向來僉奉朝賀入沈時，豈不有扶掖之事乎？似聞其喘而然矣，彼地則雨水如何？”臣起對曰：“臣得見出來賚咨官手本，則彼地連日注雨，川渠大漲，故處處留住，義州、鴨綠江漲溢，不得渡，故至今六日野處矣。今日雨意又如此，方物恐有沾濕之患，以是為慮矣。”<sup>35)</sup>日記所載英祖賜正使十六字，以“憶”誤為“惟”，然所載事則全同，然則此記乃徐命臣所

34) 《朝鮮王朝實錄·英祖實錄》卷九六，英祖三十六年(清乾隆二十五年，1760)7月24日丙寅條，影印本第44冊，第41頁。

35) 徐命臣(原題未詳)，《庚辰燕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2冊，第12-13頁。

作無疑也。且徐氏生卒年雖不能考知，然據此可知其年已衰矣。又七月二十七日，記「吏曹啓目：戶曹參判兼同經筵徐命臣上疏，則以為昨已辭陞而出矣」<sup>36)</sup>，使臣出使，往返少則半年，多有延至一年未歸者，故皆與行前或出發後數日，上疏辭所任之職；又一行到北京後奏表諄文，禮部文中有「正使海運君槿、副使禮曹判書徐命臣等責捧慶賀兼謝恩表文」語，故此益知此日記乃徐命臣所撰也。命臣，曾歷任持平、大司成、大司憲、吏曹參判、刑曹判書等職也。

### 7. 金明遠(原題未詳)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)

案此《燕行錄》為作者之稿本，首頁「露次」即已為一行抵九連城之日，而此前所記，則佚而無存也。有藏書印，然模糊不辨。因為稿本，又有殘缺，故編輯者未能詳考，故署作者為「未詳」耳，實際本書作者可考而知也。本書多有無名氏之點評與批閱，多題寫在抬頭或原文行間裏，字跡潦草，又小如米粒，加之《燕行錄全集》複製效果不佳，故極難識辨，然本書作者考證永平府漢代飛將軍李廣當年射虎石之真實性時，曾在北平店與中國武舉人許元龍有過筆談，無名氏點評譏諷此二人曰：「許元龍一武人，金明遠一措大，相遇於北平店上。」<sup>37)</sup>此無名氏在評論作者文字時，它處亦嘲其「措大」，如在作者論「遼東之為野，恐未有爭其大者」時，即評「何等佈置，何等心手，只是措大，強作大話」<sup>38)</sup>。故此可知此評論中所指金明遠，即本書之作者。又作者在談到燕京民俗時，曾論「夫仕宦於京師者，預皆安排一條貨路」，此條抬頭無名氏亦批曰：「東人無官易餓死，明遠有官，亦將口貧，是誰口然也。」<sup>39)</sup>由此可知，此書的作者是金明遠，殆無疑問！

又作者在另一處提到與許元龍以詩贈別，許君買餅餌為其饑行，餅面印「壯元紅」字，「許君方舉武選，而聞余亦為應舉秀才，乃以壯元餅餉之」<sup>40)</sup>。從此話又可知金明遠尚是朝鮮一秀才，功名並不顯著，即使「有官」，想亦不過是微職而已。按

朝鮮使臣撰《燕行錄》者，多為書狀官，故筆者曾疑本書作者為書狀官，今既知其非書狀官，則作者身份又成疑問。其書中記載，在瀋陽時，遇「人日，行臺買竹葉青一壺，邀余共醉，各得一詩而罷」<sup>41)</sup>。既能受行臺之邀而共醉，則又非使團中一般隨行人員。又其敘述在北京逛街賞玩之留戀光景曰：「余以一書生，隨使價遊燕，關塞萬里，策馬哦詩，橐之草已成篇什，庶幾遇燕地快士，一吐胸中奇崛，足了半生逋債。他那金銀錦緞，握籌論星，一應料理之物，初不妨吾心眼，視象胥偏裨，真是閑漢，茶飯之餘，沿街散步，皇都壯麗，人物繁富，領略眉睫間，孤煙寒館，臥念經歷，森羅腦臆，如物照鏡，如此真不枉走一遭燕薊間耳。」<sup>42)</sup>在使團中，絕不可能混入一位只是無事碌碌、留戀賞景的遊客，作者能如此灑脫適閑而又胸襟磊落，則此「一書生」雖非書狀官，亦絕非隨從皂隸，大概是隨使中一名地位較高的筆墨工作人員。作者在鳳凰城時稱「余亦初到者」<sup>43)</sup>，則又可證他也是初次到中國。

關於金明遠此次出使之年代，其在「柵門」條稱「臘月既盡」<sup>44)</sup>，則從漢城(今首爾)出發時間當在某年臘月，至邊界時已到臘月將盡。書中又稱「乙巳正月初九日，發瀋陽」<sup>45)</sup>，此「乙巳」當為朝鮮正祖九年(清乾隆五十年，1785)無疑。因為書中又稱「現今奉天將軍即皇侄永璋，鎮寧古塔者皇子永瑨」<sup>46)</sup>。考《清史稿》乾隆四十七年八月，「以宗室永璋為吉林將軍」。九月調「盛京將軍」<sup>47)</sup>，五十二年死於任上。而此期間內鎮寧古塔者，則為吉林將軍都爾嘉，考永瑨並未擔任過吉林將軍，此則當為明遠誤記耳。考《正祖實錄》、《同文彙考補編》諸書，正祖八年十二月十一日，以錦城尉朴明源為謝恩正使、吏曹判書尹承烈為副使、兼掌令李鼎運為書狀官使並，謝冊封世子等事，於翌年四月十三日返國復命。而金明遠書中亦提及，上元夜曾在寧遠衛之嘔血臺賞月，「陪副介尹公、行臺李公散步店舍庭

36) 徐命臣(原題未詳)，《庚辰燕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2冊，第18頁。

37) 金明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錄》「永平府」條點評語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，第40頁。

38) 金明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錄》「遼野」條點評語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，第19頁。

39) 金明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錄》「民俗雜記」條點評語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，第104頁。

40) 金明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錄》「食品·果品」條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，第79頁。

41) 金明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錄》「瀋陽」條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，第24頁。

42) 金明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錄》「玉河記夢」條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，第73頁。

43) 金明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錄》「鳳凰城」條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，第16頁。

44) 金明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錄》「柵門」條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，第15頁。

45) 金明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錄》「瀋陽」條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，第24頁。

46) 金明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錄》「瀋陽」條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，第23頁。

47) 《清史稿》卷一三《高宗本紀五》(北京中華書局，1977年版)，第3冊，第523頁。

中”48)，此恰與尹承烈、李鼎運之姓氏相合也，然則明遠所隨之使行，必為朴明源謝恩使行也。明遠是書，文詞之瞻麗宏博，記事之詳悉畢具，殆不亞於朴趾源《熱河日記》，且有過之，在《燕行錄全集》中，乃絕無僅有之妙文也。49)

### 8. 尙口口(原題未詳)《燕輶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5-96冊)

案編輯者以作者署“未詳”。考高宗二十五年(光緒十四年 1888)，以弘文館提學(實職)李淳翼為冬至正使、吏曹參議(實職)金綺秀為副使、校理(實職)宋榮大為書狀官赴清國，是書作者為隨行赴燕之人。考是稿十二月初二日，一行在灣府將行之日，妓娥香等來送行，諸娥問候畢，皆曰：“明日即尙公渡灣之日也，故妾等欲拜餞而來也。”50)然則知作者姓“尙”。又一行至枯樹堡，稱“此地若大有，則葉生雲矣。今則無大小一株，故問諸土人，則死為幾年矣。余歎曰：‘自古盛稱此樹者久矣，今我重來而不可復見。噫！胡為乎物不如我乎！’因回首咨嗟而行”。51)此又可知作者乃第二次燕行，至於何時先來及生平事蹟，惜皆不能詳考耳。

### 9. 李容學(原題未詳)《燕薊紀略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8冊)

案編輯者以是書作者為“未詳”，乃未考其文耳。是書首頁即言“謝恩兼歲幣使差出，正使沈承澤，書狀官尹升求，余充副使”52)。考《高宗實錄》、《同文彙考補編》諸書，高宗十三年(光緒二年 1876)十月，以判中樞事沈承澤為謝恩兼歲幣行正使、禮曹判書李容學為副使、兼掌令尹升求為書狀官赴燕，則可考作者為李容學也。容學(1818-?)，廣州人。故領相李浚慶裔孫。哲宗時，為杆城郡守。高宗初，官司諫院大司諫。四年，因罪配貶。六年，任成均館大司成，官至吏曹參判。事見哲宗、高宗《實錄》。

48) 金明遠(原題未詳)，《燕行錄》“寧遠衛”條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0冊，第29頁。

49) 參拙文《佚名〈燕行錄〉作者及文學價值考述》一文，載韓國高麗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編《中國學論叢》第21輯，2007年3月版，第75-90頁。

50) 尙口口(原題未詳)，《燕輶日錄》卷一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5冊，第240頁。

51) 尙口口(原題未詳)，《燕輶日錄》卷一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5冊，第281頁。

52) 李容學(原題未詳)，《燕薊紀略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8冊，第13頁。

### 10. 朴齊寅(原題朴齊仁)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6冊)

案編輯者以是書作者為朴齊仁，實為樸齊寅，蓋以“寅”誤為“仁”耳。考宣祖朝，有樸齊仁，字仲思，慶州人。(嘉靖丙申十二月二十九日生，戊午十一月初五日卒)官至刑曹正郎、軍威縣監，除濟用監判官，不就。終老於家。有《篁岳先生文集》三卷行世。其人無燕行記錄。事見《篁岳先生文集》卷三李屹《行狀》、張顯光《墓碣銘》等。然則齊仁所處時代，與此燕行時日，相差二百五十餘年也。考哲宗十一年閏三月，以判中樞任百經為聖節進賀兼謝恩行正使、禮曹判書樸齊寅為副使、兼掌令李後善為書狀官赴燕，此日記即為齊寅此次出使所作耳。齊寅，生卒籍貫無考。哲宗朝，官至兵曹正郎、戶曹參議、吏曹參判等。高宗時，為安嶽郡守、寧邊府使、禮曹判書、刑曹判書、慶尙道觀察使、判義禁府事等。後諡靖翼。事見哲宗、高祖、純宗《實錄》。

## 三、原具作者姓名而實為“未詳”例(3條)

《燕行錄全集》中，亦有編輯者原署作者，有實姓實名，然細細原書可知，其所署作者姓名，頗可商榷，實其書作者暫不能考知，故當按例署為“未詳”為是。現述之如下：

### 1. 未詳(原題鄭元容)《燕行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9冊)

案是書為作者《燕行日錄》之稿本。純祖三十一年(道光十一年，1831)，以判中樞鄭元容(1783-1873)，為冬至等三節兼謝恩使行正使、禮曹判書金安根為副使、兼掌令李鼎在為書狀官赴燕。編輯者以為鄭元容所作，蓋以其起首即有“辛卯冬，正使鄭元容”諸字也。然細考其字跡，“元容”二字極細小，乃後來所添。而緊接此句下稱“余與洪友敬淵、李主簿悌赫，陪上使作行，而鄭上舍周溪，以子弟軍官伴行”53)。然則作者之身份，為上價鄭元容之軍官或伴尙，而非元容本人也。

又作者稱，十二月十八日，一行抵北京。“入館少憩後，三使臣具公服往禮部呈諮文，余亦陪往”。亦可知其非三使臣之一耳。又曰“與朋友同房留處，而一時修葺，四壁秋濕，轉覺異域之客愁也”<sup>54</sup>。燕行三使臣，例有書者提前為之糊牆燒坑，清掃房間，而作者非使臣，故與友人同住，且須躬自修葺住屋耳。故是書作者，當題為“未詳”方確焉。

## 2. 未詳(原題鄭元容)《燕行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9冊)

案此為前述《燕行日錄》之另一鈔本。前本細字密書，是本則相對字大行疏；原稿無框格，而是稿則有邊框，亦無界欄。至於其所記內容，則完全相同。原本起首句“正使鄭元容”諸字，是本則元“元容”二字，益可知當時之本原元此二字，乃後人所添加者；又原稿有數處字跡漫漶不清處，是稿即小字旁注曰“缺”。此可知是鈔本，即從原稿彙錄者也。

## 3. 未詳(原題柳厚祚)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5冊)

案此《燕行日記》，編輯者以其為柳厚祚所作，然細考則非也。首頁大題下，記“大清同治五年丙寅四月初九日，以柳丞相厚祚為中宮殿嘉禮後冊封王妃奏請正使，余以丞相府從事官陪行”<sup>55</sup>。如此，則知作者為上使柳厚祚之從事官，非柳氏本人也。高宗三年(同治五年1866)，以右議政柳厚祚為進賀謝恩兼奏請行正使、禮曹判書徐堂輔為副使、兼執義沈淳學為書狀官使燕，賀咸豐祔廟、謝詔書順付、奏請冊封王妃等事。一行到北京入館後，“遂分坑而處，前堂之西坑，上房也。西廊之右坑，裨將各其居住也。以白紋綾花紙塗壁，明窗煖帳，亦足以起居偃仰。頃之，三使臣詣禮部呈表諮文，則禮部尚書率侍郎官祇受云。因路憊未能從玩”<sup>56</sup>。此亦可知作者非柳氏，而為柳氏之裨官耳。而其人姓名生平等，日記中既未表露，則不可考也。作者曾在琉璃廠，求購到《本草》等，然作者或為醫官，

53) 未詳(原題鄭元容)，《燕行日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9冊，第342頁。

54) 未詳(原題鄭元容)，《燕行日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9冊，第348頁。

55) 未詳(原題柳厚祚)，《燕行日記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5冊，第312頁。

56) 未詳(原題柳厚祚)，《燕行日記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5冊，第347頁。

或者通醫術，或代人購買，亦皆不能知也。

## 四、原署書名有誤當從其本來書名例(8條)

《燕行錄全集》中諸家之書，有原書為單行本槧行或鈔錄流布者，有從諸家文集、筆記等書中輯錄而出者，或原書本有書名，或實無其名，編輯者遂冠以《朝天錄》、《朝天詩》、《燕行錄》、《燕行詩》、《燕行日記》等通用名以名其書，然其名實可考知，故仍當從其原名為確耳。試述之如下：

### 1. 金中清《燕程感發》(原題《朝天詩》)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1冊)

案此卷輯自金中清《苟全先生文集》卷一，編纂者名為《朝天錄》。據金氏詩末跋稱，“斯作也，何以謂《燕程感發》也，余非從事吟詠者也。於詩自知非所長，而或遇事物之來，有所動於中，不能無藹然之情，於是乎情以言形，而其言之工不工，有不暇焉者，余之習亦痼矣。今余往來燕都，遠之為數千里，久之為夏秋冬，山川崖谷，州府亭院之形勝，鳥獸草木人物之奇怪，風雨霜露之變態，喜怒、窘窮、憂悲、愉佚、怨恨、思慕、芬華、酣醉、無聊、不平，嬰乎外而動於內者，不知其幾千萬幻，而情之所感，言不得不發，隨感隨發，欲已而未已，不恥蕪拙，成輒題之，凡若干篇。……是用謄諸冊子，名以是名，以為私弄。噫！不曰稿而曰感發，其拙可知矣。”<sup>57</sup>此跋作於金氏在玉河館時，且其詩《坡州道中口占》詩題注亦稱“此下《燕程感發》”<sup>58</sup>，惜編纂者不察耳，故今仍當復其舊名，以還其實也。

57) 金中清，《朝天詩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1冊，第384-385頁。

58) 金中清，《朝天詩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1冊，第325頁。

2. 沈之源《燕行日乘》(原題《癸巳燕行錄》)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8冊)

案是稿編纂者於本冊目錄謂“癸巳燕行日乘”，於第100冊總目錄中題“癸巳燕行錄”，考本卷輯自沈之源《晚沙稿》卷五《燕行日乘》，故當以《燕行日乘》名其書，餘皆非也。沈氏此記極簡，甚有無事可隸，只記陰晴者。末“二十三日”條，“朝飯金石山下，謝恩使右相具、副使”，下括注“以下缺”<sup>59)</sup>，然則雖殘，所闕殆不多也。

3. 金南重《北行酬唱》(原題《野塘燕行錄》)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8冊)

案是稿輯自金南重《野塘先生文集》卷三，編輯者題書名為《野塘燕行錄》，然考第一首《碧蹄站示書狀案下》詩題下，自注曰“以下《北行酬唱》”<sup>60)</sup>，然則書題當為《北行酬唱》為確耳。

4. 鄭太和《飲冰錄》(原題《陽坡朝天日錄》)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9冊)

案此即鄭太和《己丑飲冰錄》與《壬寅飲冰錄》，蓋為其初鈔本也。其所錄與刻本《陽坡遺稿》卷十三、十四所載皆同，唯其卷首己丑、壬寅兩行，皆無刻本前所列一行人員名單，是其異也。編纂者以此兩卷題名“陽坡朝天日錄”，則有二誤：一則鄭氏號“陽坡”，而非“陽坡”也；一則刻本題“飲冰錄”是也，而此題“朝天日錄”則大誤也。蓋入清之後，朝鮮使臣之燕行錄，或書明崇禎年號，或僅用干支紀年，絕不用清帝年號，以示其忠明不忘耳。又於其書之名，或曰“燕行”、或曰“飲冰”、或曰“含忍”、或曰“西行”、或曰“西征”等，絕不更用“朝天”之詞，故此稿若題“朝天日錄”，則顯非作者原意耳。後人於前人之書，或輕改書名，或隨手題寫，皆不思其委曲隱深之意，則此不可不知耳。今當復其原名“飲冰錄”，適為得之矣。

5. 成後龍《赴燕日錄》(原題《燕行日記》)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1冊)

案此稿為成後龍手稿本，編纂者題書名為《燕行日記》，而是書封面右行大

字楷題“赴燕日錄”，則為作者原題書名，似不應更改，故仍當改為原題為妥耳。

6. 閔鼎重《燕行錄》(原題《老峰燕行詩》)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2冊)

案此即前述閔鼎重《老峰燕行記並詩》中所隸詩也，所不同者前為鈔本，此則揖自閔氏《老峰先生集》卷一耳。第一首《酒壚》詩題下注“此以下二十六首，出《燕行錄》”<sup>61)</sup>。然則書名當作《燕行錄》為符作者原意耳。

7. 徐文重《燕行漫成》(原題《燕行雜錄》)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4冊)

案此稿亦為作者手稿本，書名“燕行雜錄”，乃編纂者所擬。其首頁唯左上題“漫成作”三字，而“成”字又為畫圈刪去，則當題“燕行漫成”，方符作者原意耳。詩稿多有增潤刪改處，甚有塗抹幾盡，幾於重寫者。頁眉偶有評論語，論其詩失韻，四聲有誤等，中和月沙李廷龜、息庵金錫胄詩，尤以和《息庵遺稿》中燕行詩為多，他則多為與副使、書狀官相唱和之詩，全書多達二百三十餘首矣。

8. 姜浚欽《燕行錄》(原題《輜軒錄》)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7冊)

案是稿編輯者於書前目錄作“輜軒錄”，而正文則作“燕行錄”。考此卷輯自姜浚欽《三溟詩集三編》卷三，原卷《目錄》於《蔥秀次正使吳令鼎源韻》前頂格提“燕行錄”<sup>62)</sup>，正文亦如之，然則其書名當作《燕行錄》，而不當作《輜軒錄》可知，當改原題為是耳。

五、原書非燕行錄而誤收例(8條)

《燕行錄》，竊以為就廣義而言，凡履跡及中國之朝鮮人所著書，皆可謂之

59) 沈之源，《燕行日乘》(原題《癸巳燕行錄》)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8冊，第116頁。

60) 金南重，《北行酬唱》(原題《野塘燕行錄》)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8冊，第171頁。

61) 閔鼎重，《燕行錄》(原題《老峰燕行詩》)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2冊，第300頁。

62) 姜浚欽，《燕行錄》(原題《輜軒錄》)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7冊，第16頁。

“燕行錄”也；若就狹義言之，則專以朝鮮國王遣往中國之使臣或隨從所著之書，方可謂之“燕行錄”耳。筆者以為，《燕行錄全集》所收，當以狹義之“燕行錄”為收錄原則，即凡非燕行使團中諸人所作者，皆不可謂之“燕行錄”。否則，若崔致遠《桂苑筆耕集》等書中，凡涉中國之詩文，皆可謂之“燕行錄”，則泛濫而無涯矣。若以此考論之，則下列諸書，皆不可謂之《燕行錄》。

### 1. 權近《點馬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冊)

案此為《點馬行錄》，輯自權近(1352-1409)《陽村先生文集》卷五，共錄詩35首。權氏自王城至鴨江，述點馬過程與夫路途聞見，點馬畢即返回，實未曾跨江到中國，故嚴格而言，不可謂之燕行錄矣。卷末有“戊辰年西都從軍作”諸詩，則並與此行亦無關耳。

### 2. 崔溥《錦南漂海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冊)

案是書為崔溥(1454-1504)所記日記。崔氏於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，奉王命為濟州等處敬差官，十一月十二日渡海推刷人丁，事未竣。戊申正月三十日聞父喪。閏正月初三日，不候風便，顛倒過海，為風所逆，驚濤掀浪，同船四十三人，載沉載傾，十生九死。後漂至今中國浙江三門登陸，經沿途地方政府遣員護送至北京，再經遼東返國。按《燕行錄》嚴格意義而言，若崔溥者，雖至中國，既非所願，又非燕行使，故不當入《燕行錄全集》矣。

### 3. 崔溥《漂海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冊)

案是書為崔溥《漂海錄》另一版本，其非燕行錄，已如上述。

### 4. 李廷龜《東槎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1冊)

案此《東槎錄》兩卷，輯自李廷龜《月沙先生集》卷九至卷十。萬曆二十九年，明世宗冊封皇太子，頒慶天下。遣翰林院侍講顧天峻、行人司行人崔廷健、齋冊封皇太子詔來。宣祖以大提學李廷龜為遠接使，李好閔為義州迎慰使，往候於龍

灣。自十一月十六日辭朝，至翌年壬寅二月得重病，連上三章，遂命李孝彥代，而以廷龜為平壤迎慰使，遞留龍灣，其間凡五閱月。廷龜與諸公相與酬唱，雜以遣懷寓興，譚嘲笑謔之作。諸人作計四百六十餘篇。李安訥宰錦山，寫一通鏡之梓，名之以《東槎集》，稍稍傳於世。李氏編集，遂將已詩編入集中，計所作一百二十餘首，則其詩占諸家詩之四分之一也。其時廷龜候待江上，足履未踐遼土，故此《東槎錄者》，殆非燕行之詩也。

### 5. 洪景海《隨槎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9冊)

案此《隨槎日錄》者，乃英祖二十三年(乾隆十二年，1747)，洪景海隨父出使日本時所記航海日記，非燕行日記，編輯者隸之燕行錄中，大誤。是書卷首稱“上之即位二十三年丁卯二月，日本國對馬州太守平義如送大差倭正官平如恒，以其國關伯源家重之受禪於其父吉宗，請依舊例修書契，送通信使，上許之。三月，家君以正使首擬受點，副使南輔德泰者，從事官曹校理命采也。余以子弟軍官隨行。”<sup>63)</sup>景海之父，則洪啓禧(1703-1771，字純甫，號淡窩，南陽人)也。一行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離京，翌年閏七月三十日返京復命耳。

### 6. 李邦翼《漂海歌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1冊)

案是書與崔溥《漂海錄》同，皆為因風雨而船漂至中國，非燕行使所創作也。此《漂海歌》鈔本，即為邦翼所作之歌，用諺文以紀實也。邦翼於正祖二十年九月，以忠壯將受田觀親，與李有爾等船人駕漁艇往濟州，忽遇大雨巨風，蕩搖於驚濤駭浪之中，驚魂慘怛，飄泊至中國福建省澎湖府，本府移文臺灣府，邦翼等乘輜，經福建廈門再曆荊州，越洞庭湖，觀岳陽樓，經蒼梧山，至蘇州，遊虎丘，往揚州，再經山東抵燕京，憇朝鮮館。然後自燕京曆山海關、長城、瀋陽、鳳凰城，渡鴨綠江，於閏六月初四日至義州。正祖知其事，賜命召見，拜以全州中軍。邦翼以為聖恩罔極，遂謝恩赴任矣。

63) 洪景海，《隨槎日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9冊，第266頁。

### 7. 未詳《西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7冊)

案是書作者書後附他人和《原韻》詩題注“贈金君誠”，則作者或為“金誠”，或為“金君誠”也。又其日記中詩有“四十風霜一病軀，沖寒何事又西遊”句(381)，則可知作者生於英祖四十四年(乾隆三十三年 1768)。其書首頁“西行錄”大題下，即記其行期曰“戊辰”十一月十九日，小寒節也。“戊辰”為純祖八年(嘉慶十三年，1808)，日記末作者自跋稱“自京抵安營凡七百二十里，並計往還則千有四百有四里也。發於十一月十九日，費二十三日，而還時則十二月一日也。以我癱疾瘡蝨之人，不憚乎大冬風雪之苦作此口役者，其誰招我而來之乎？摧我而送之乎？抑非孔方兄之招之來之乎？又非命窮鬼之送之推之乎？其又我自招之而我自送之乎？”<sup>64)</sup>又日記後附詩稱“奔走風霜五載茲，年年兩度赴如期”等語<sup>65)</sup>，則抑或作者為商人而為“孔方兄”而奔波，因作者不言其西行目的，故其詳不能明耳。然既“自京抵安營”往返，則未出國門未渡鴨江，故與燕行無關，則本書為編輯者誤而羨入者無疑矣。

### 8. 安孝鎮《華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99冊 刻本)

案是書為高麗朝儒學巨匠安裕之裔孫安孝鎮，因深感西學浸淫，儒學衰微，故於1917年攜《孔子編年》、《朱子年譜》、《安先生年譜》三書，與士人承一自王京前往中國山東曲阜，拜祭孔廟，謁見衍聖公孔令貽(燕庭)等，求其為所編諸書撰寫序文等，以便歸國後弘揚儒教也。其時朝鮮已在日本鐵騎踐踏之下，孝鎮之行，既非國王所差，亦非日皇所遣，故非燕行錄可知也。

## 六、非燕行詩文而羨入例(11條)

《燕行錄全集》編輯之例，取去綦嚴。故凡自諸家文集與他書輯出者，或刪其首，或去其尾，僅摘出燕行之詩文，而無關詩文，概為刪汰，而不論其是否為

64) 未詳，《西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7冊，第394-395頁。

65) 未詳，《西行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7冊，第396頁。

《文集》中完整之一卷也。然亦有遺漏而未刪者，更有誤以為燕行詩文而羨入者。現錄四例如下：

#### 1. 李好閔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8冊)

案李好閔詩，因以體裁編定，故燕行諸詩，散入各卷中。今編者所輯此卷內，皆七言律也，起首《題耆老宴軸》，即非燕行時詩也。下《九龍祖席錄奉列位諸賢》詩題下注“此以下庚子赴京作”，則此後之詩乃此次赴燕時所作，然其中亦瀆入《兩宜堂次李子敏韻》諸詩，自注“丁亥年”，則此前十三年也。而《竹溪館呈權使君(守之)》諸詩，又“己酉奉審作”，又有丙午年為館伴時，與天使朱之蕃等唱和詩也。

#### 2. 柳夢寅《朝天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冊)

案此《朝天錄》為兩卷，前卷輯自柳氏《於于集》卷二，據本卷《目錄》，所收凡《朝天錄》、《南歸錄》、《頭流錄》與《拾遺錄》，而編輯者誤將《南歸錄》十餘首亦羨入，則為未注意《大歸高興承恩拜姑向帶方感情作》詩下，即注曰“南歸錄 辛亥”字樣也。<sup>66)</sup>

#### 3. 李尙毅《丁酉朝天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冊)

案此卷輯此李氏《可畦先生文集》卷一。前四十余首，乃丁酉朝天沿途所作，而自《宣祖大王挽詞》以下若《哭朴台賢》、《成川別舍弟》諸詩，皆非丁酉所作也。而《次劉天使鴨綠江韻》諸和詩，皆陪劉天使往王京途中所作，更非朝天詩也。

#### 4. 吳翻《燕行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8冊)

案此書題為編纂者所加也。考吳氏此卷詩中，前二十余首非燕行詩，後六十餘首詩亦非燕行詩也，唯中間八十餘首詩，乃赴燕時與副使、書狀及在北京時與

66) 柳夢寅，《朝天錄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冊，第426頁。

中國士大夫王桐、嚴玉林等唱和詩也。

5. 金南重《野壩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8冊)

案是稿自卷二《奉寄李士謙務安之行》二首以下百餘首，非燕行詩也。卷三《癸未五月北行示書狀》以下數首復為燕行詩，蓋為第二次出使耳，而本卷前後亦非燕行詩也，唯卷末《松京道中呈上使麟坪大君韻》等三首，乃輯自李氏《松溪集》中者也。

6. 李一相《燕行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1冊)

案此卷輯自《延安李氏聯珠集》卷一《青湖稿》，乃李一相之詩稿耳。其中若《沈館偶占示春坊諸益》數首，則在沈十年間所作也。而孝宗七年使燕時所作，自《碧蹄館口號》至《還到平山客館口占》亦僅十餘首耳，余皆非燕行之詩也。

7. 李宜顯《庚子燕行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5冊)

案此稿中，若《通津府次板上韻》等辛丑後作六十餘首，皆非燕行之詩也。

8. 李在學《癸丑燕行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7冊)

案此卷輯自李在學《芝圃遺稿》卷二，即李氏于正祖十七年燕行時所作詩也，共計一百八十餘首，偶有前次丁酉燕行時所作詩間於其中，卷末《花山使君李台仲輝(集斗)餞席次諸友韻》(乙卯)以下三十餘首，乃後來所作，非燕行詩也。

9. 李肇源《黃梁吟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1冊)

案此《黃梁吟》四卷，輯自李肇源《玉壺集》卷二至卷四。編輯者誤入卷五至卷六，乃李氏《紫芝吟》二卷，與燕行無涉；即《黃梁吟》卷上所隸之詩，亦非燕行詩也。

10. 金祖淳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5冊)

案此《燕行錄》一卷，輯自金祖淳《楓臯集》卷一，書名為編輯者所加。是卷詩中，前三十餘首為燕行時所作，後三十餘首則非燕行詩也。

11. 李鳳秀《赴燕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7冊)

案此卷輯自李鳳秀《襟溪先生集》卷一，為純祖五年(嘉慶十年，1805)，鳳秀隨其父始源出使清朝時沿途所作之詩。編輯者誤將其集卷二亦拉雜收入，則為與人書札論《易》、《禮》諸經也，然其所論說，較其詩作，反為有見耳。

## 七、原書前已收錄而後又重收例(16條)

《燕行錄全集》編纂體例，凡一人一家之書，或僅錄一種，或並收諸種，若手稿本、稿本、鈔本、刻本等，皆蓄而存之，此例甚當，讀者可諸本並讀，以考論版本沿革，校勘文字異同，大有裨益也。然亦有同一版本，前已錄之，而後又重收者；有不同版本，相隔數冊或數十冊又重收者；又有前收署有作者姓名，而後收又以“未詳”之名收錄者；又有同一版本，而前收為某一作者，而後收又別署另一作者者。現考述之如下：

1. 李恒福(原題未詳)《朝天日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9冊)

案此即李恒福《朝天日乘》也，已見《燕行錄全集》第8—9冊。是本為鈔本，與前數本字體又不殊，而為李氏《日乘》與《朝天記聞》之合鈔本耳。唯《日乘》中，不隸所作詩，為不同耳。

2. 李馨郁(原題李祚永 李馨郁)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0冊)

案是書與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冊之李馨郁《燕行日記》為一書，且為同一版

本，考已見前，此不再述。

### 3. 李忔(原題未詳)《朝天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3冊)

案是書作者，編纂者題曰“未詳”，然細考之，實即李忔《雪汀先生朝天日記》也，刻本已收錄於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3冊中。刻本首頁天頭加小框題“本草則每日書初字，而今多刪之”，然則此稿即所謂“本草”無疑矣。全書或墨汗盡黑，不見字形；多潦草勾乙，艱於辨認。首頁左行依稀見“朝天日記已巳”字樣，其他為記明朝袁崇煥等官職名，此頁起則為記出使一行之員役，而首頁佚失，不見上副使書狀官等姓名耳。中間又有封面左行題“崇禎三年庚午正月朝天日記”(“記”字只存言旁之上點)一行，又有“第二”一行，則李氏原草分為二卷，以崇禎三年始為第二卷，或為第二冊耳。前卷末有“水路後赴京使”名單，與刻本同。下列明遼東諸將領之官銜姓名，後列中朝吏、禮、戶、刑、兵、工諸部尚書及侍郎等官銜姓名。下卷末列《皇明祖訓》及一行送出人情銀、所受賞銀等數字，漫漶難識。而刻本有所之李長培《續錄》，則此本所無也。

### 4. 孟青瑞(原題南龍翼)《曾祖考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3冊)

案此書已見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1冊，為孟青瑞所作，而誤提為許積者也，考已見前。

### 5. 未詳《瀋陽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8冊)

案此為《昭顯世子瀋陽日記》鈔本，細字密書，自辛巳正月初八日始，至初九日止，已見第25冊第449-454頁等處。後又載八月西行時治行事件數則，又見同冊第551-558頁矣。則為編纂者誤入所致也，然非同一版本則明矣。

### 6. 未詳《瀋陽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8冊)

案此亦見於《昭顯瀋陽日記》中，為昭顯世子自甲申正月二十日自漢城發程到瀋陽，又八月十六日準備發向北京間日記耳，已見第26冊第402-535頁，此

亦重出。觀其字跡與體裁，與上本當同出一版本也。

### 7. 閔鎮遠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4冊)

案此即第36冊所編之閔鎮遠《燕行日記》也，唯此稿鈔寫字小密湊，彼本字大疏朗為異，可知非同同一版本耳。

### 8. 鄭光忠(原題未詳)《燕行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1冊)

案此即鄭光忠《燕行日錄》之稿本，全稿已收入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9冊，此重出，其作者與《日錄》之詳，參上文可耳。惟是本有封面，左行首大字楷題“燕行日錄”，右行抬頭小字題“乙亥節使”，而第39冊無之，蓋為編輯者誤落也。

### 9. 徐有聞(原題未詳)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2冊)

案是書編輯者題作者為“未詳”，實則為徐有聞《戊午燕錄》稿本耳，兩本完全相同，惟前本復印字體稍大，而後本字體稍小為異耳。二稿同收錄於一冊之中，而編輯者竟一不能辯其重復，二不識為同一作者之書，是可歎矣！

### 10. 洪重疇等(原題金相國)《燕行贖行帖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9冊)

案編輯者以是稿隸於正祖八年(乾隆四十八年，1783)，實為英祖十四年戊午(乾隆3年1738)金在魯以判中樞為進賀謝恩兼陳奏行正使、禮曹判書金始煥為副使、兼執義李亮臣為書狀官赴燕，詳見前述。

### 11. 金正中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5冊)

案此即第74冊金正中《燕行日記》鈔本耳，與其本同為一本，而彼本題“金士龍”，則本題“金正中”；彼則作《燕行日記》，此則作《燕行錄》，不知因何故也。兩本文字完全完全相同，乃從同一本中復印者。惟不同者，則為前書通本皆無邊框，而是本則有邊框，蓋復印時消之耳。

12. 未詳(原作鄭元容)《燕行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86冊)

案此即未詳(原作鄭元容)《燕行日錄》，已收錄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9冊，此重收耳。二書為同一版本，惟是本復印字跡，較69冊所為小，余皆全同也。

13. 朴齊寅(原題未詳)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92冊 鈔本)

案是稿即朴齊寅《燕行日記》二卷耳，已收錄《燕行錄全集》第七十六冊，此為別一鈔本而重收，編輯者又以“未詳”署作者名，蓋前後失檢，以至有如此之誤也。惟不同者，此稿無第三卷耳。

14. 朴思浩(原題未詳)《燕紀程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8-99冊)

案是書封面作“燕紀程”，而首頁大題作“燕薊紀程”，實即《燕行錄全集》第85-86冊所收朴思浩《燕薊紀程》耳，彼為朴氏《心田稿》，此則為單書，編輯者重收，然為另一鈔本，分天、地、仁三卷。有“外藩賡詩”等，則為原稿所無也。

15. 姜銑(原題未詳)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99冊 鈔本)

案此稿即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8-29冊已收之姜銑《燕行錄》也，此重收耳。

16. 洪昌漢(原題未詳)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99冊 鈔本)

案此即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9冊所收洪昌漢《燕行日記》耳，復為重收，為別一版本耳。

## 八、燕行使出使年代失考例(9條)

《燕行錄全集》編纂之體例，自第1冊至第100冊，皆以作者燕行之時代為次而排序，最早者為高麗朝李承休(1224-1300)所著《賓王錄》，李氏於高麗國

王元宗王禎十四年(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十年，1273)，以書狀官身份，隨世子愷入覲元朝。而最晚者則為安孝鎮《華行日記》，所記乃1917年安氏赴山東曲阜拜謁孔廟之事。讀者研求諸家之書，可按時代檢索，最為便利。然亦有因誤署作者、年代錯訛等原因，而導致燕行時間失考者。現舉數例如下：

1. 俞體元等(原題李準)《燕槎隨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冊)

案是稿編輯者於《索引》中注為宣祖二十五年(萬曆二十年，1592)出使時所作，實為英祖二十二年(清雍正七年，1729)耳，詳見前考論。

2. 李田秀(原題李宜萬)《入沈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0冊)

案此書作者為李田秀，已見前述。編輯者將其出使時間隸為景宗三年(雍正元年，1723)年，誤。正祖七年(乾隆四十八年，1783)，時清廷傳乾隆帝將東巡瀋陽，朝鮮派聖節及問安使行，以右議政李福源為正使、吏曹判書吳載純為副使、司僕正尹曠為書狀官赴瀋陽。田秀為率帶弟子隨行。書中有和坤、梁國治、董誥等人名，皆乾隆朝重臣耳。

3. 洪致中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4冊)

案編輯者隸洪氏出使時間為肅宗三十八年(康熙五十一年，1712)，誤。實則為英祖十二年(雍正五年，1727)，雙右議政洪致中為冬至正使，金東弼為副使，姜必慶為書狀官赴燕。致中(1667-1732)，字士能，號北谷，南陽人。官至禮曹判書、兵曹判書、刑曹判書、判中樞府事、左議政右議政、總護使、嶺議政等。

4. 鄭光忠(原題未詳)《燕行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9冊)

案編纂者以此日記稱“乙亥”，遂將出使時間隸之肅宗二十一年之乙亥(康熙三十四年，1695)，實則提前一甲子矣。當為英祖三十一年之乙亥(乾隆二十年，1755)也。考《英祖實錄》及《同文彙考補編》諸書，乾隆二十年十月十八日，十一月初七日，以海蓬君李麟為冬至等三節年貢行正使、禮曹參判鄭光忠為副

使、兼執義李基敬爲書狀官，前往北京。考論詳見前述。

### 5. 盧以漸《隨槎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41冊)

案此爲盧以漸《隨槎錄》之稿本。是書卷首稱“庚子五月”，故編纂者隸之肅宗四十六年庚子(康熙五十九年)，而實爲後六十年之“庚子”，即正祖四年也。時爲乾隆四十五年(1780)，清高宗七十萬壽聖節在即，正祖遣錦城尉朴明源爲進賀兼謝恩正使、吏曹判書鄭元始爲副使、兼掌令趙鼎鎮爲書狀官赴京進賀聖節，並謝前次詔書順付等事。盧以漸(1720-1788)以正使記室之名，以六十三歲高齡入燕者也。

### 6. 李晚秀《輜車集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0冊)

案此卷輯自李晚秀《履園遺稿》卷十二。晚秀曾兩度到中國，正祖七年(乾隆48年1783)，以打角軍官身份，與其從弟田秀陪其父問安使福源入瀋陽，見李田秀《入沈記》。編輯者見晚秀本卷前序中有此言，即隸其時間爲是年，實則所隸詩文偶有此年所作，而十之八九非此次入沈所作也。純祖二年(嘉慶七年1802)末，遣冬至兼陳奏使青城尉沈能建等入燕，請封王妃金氏。翌年閏二月，清廷以散秩大臣成德等齎勅至朝鮮冊封王妃。七月十一日，純祖差晚秀以坤殿冊誥謝恩正使赴燕，同行者則爲副使禮曹判書洪義浩、書狀官兼執義洪奭周諸人，一行於十一月十五日返京復命。晚秀“取沈、燕路中詩文爲《輜車集》”者，即此也。<sup>67)</sup>計爲詩、序、啓、奏、咨、表、領教文諸種。前錄初次沈行作三十餘首，亦多見田秀《入沈記》中。純祖三年詩則多至過三百首也。

### 7. 金祖淳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5冊)

案編輯者隸金祖淳使燕爲正祖十三年，實則誤也。考《正祖實錄》、《同文彙考補編》諸書，祖淳使燕在正祖十六年耳。是年正祖以判中樞朴宗岳爲冬至等三節年貢兼謝恩行正使、禮曹判書徐龍輔爲副使、兼持平金祖淳爲書狀官前往燕京，除冬至等三節常貢外，兼謝陪臣參宴、謝漂民出送等事也。

67) 李晚秀，《輜車集》，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0冊，第331頁。

### 8. 姜浚欽《燕行錄》(原題《輜軒錄》)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7冊)

案此卷輯自姜浚欽《三溟詩集三編》卷三。編輯者以出使時間隸歸哲宗元年(道光三十年，1850)，誤。實爲純祖五年(嘉慶十年，1805)，大王大妃金氏昇遐(貞純)，純祖遣禮曹參判吳鼎源爲告訃使、兼持平姜浚欽爲書狀官，赴燕以告訃，是稿即姜氏此次入燕時所作也。姜浚欽(1768-?)，字百源，號三溟，晉州人。正祖末年，爲正言。純祖朝，官持平、教理、遂安郡守、司諫等。事見正祖、純祖《實錄》。

### 9. 李承輔《燕行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8冊)

案編輯者以李承輔出使時間爲高宗四年，考《高宗實錄》，高宗四年六月，以李承輔爲冬至正使、姜口爲副使、洪大鍾爲書狀官。蓋編輯者以是爲據，故隸於是年耳。實則點選李氏爲冬至使後，至九月，即以其在開城留守任時，爲官狼藉貪殘，被施以遠竄之典，未及使燕耳。承輔於五年十一月，復出任漢城府判尹。六年(同治八年，1869)十月，又以判宗正卿府事身份，任冬至等三節年貢兼謝恩行正使、禮曹判書趙寧夏爲副使、兼掌令趙定熙爲書狀官赴燕，李氏詩當爲此次出使所作也。承輔(1814-?)字稚剛、一作致剛，全州人。憲宗十一年(道光二十五年1845)登第。官至掌令。哲宗朝，爲副修撰。高宗時，初爲開城留守，因貪殘落職發配。六年，爲漢城府判尹。後官至工曹判書、禮曹判書、奎章閣提學、判義禁府事等。諡文憲。事見《哲宗實錄》、《高宗實錄》等。

## 九、全書頁碼重複、錯排、倒置與脫漏例(24條)

《燕行錄全集》編輯之體例，非點校整理之本，乃影印、複製或復印原書，再排印裝訂成書，此例亦甚善，可保存原書之真，又可減少因點校等造成錯訛。然影印本在排序或裝訂過程中，導致同頁重出、隔頁錯排、文字倒置、頁面空白

與缺頁脫漏者，在在而有，以至有全書誤排，不能卒讀者。現將筆者校讀時，隨手所記者，錄之於下；而未曾記錄者，尚所在而多有焉。

1. 權近《奉使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冊)

第196-197當與198-199兩頁倒置，方合原書之次序。

2. 鄭士信《梅窗先生朝天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冊)

第269頁錯亂重出，當刪。

3. 李景巖(原題李景稷)《赴沈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5冊)

第414-417頁，與前數頁重復，當刪。

4. 仁興君李瑛《燕山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19冊)

第535-536與前兩頁重復，當刪。又而“十二月初三日”日記不全，當有缺漏。

5. 安克孝(原題未詳)《朝天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0冊)

第57-58頁當與第59頁互乙，方合原書次序。

6. 第23冊目錄頁

第23冊前書名目錄頁，為李廷龜至金中清等9種書，實乃第11冊書名目錄，皆與23冊無涉，當刪，又當補出23冊目錄也。

7. 朴世堂《西溪燕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3冊)

第351頁與前第347頁重出，當刪。

8. 未詳《昭顯瀋陽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4-25冊)

第25冊第551-552頁重復，當刪。

9. 尹攀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7冊)

是書錯排失次，幾不可讀。今據其現在之頁碼糾正之，先排月日，後述頁碼正確之次序：肅宗九年11月1日至2日，第510頁；3日至8日，第567-570頁；9日至17日，第563-566頁；18-24日，第559-562頁；25日至十二月2日，第555-558頁；3日至12日，第551-554頁；13日至20日，第547-550頁；21日至肅宗十年正月1日，第543-546頁；2日至13日，第539-542頁；14日至23日，第535-538頁；24日至2月初3日，第531-534頁；4日至11日，第527-530頁；12日至22日，第519-522頁；3月初1日至9日，第515-518頁；10日至13日結束，第511-512頁。如此，方可讀耳。

10. 金海一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8冊)

第205-206頁與前203-204頁重復，當刪。

11. 未詳《瀋陽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8冊)

第258頁與第259頁重復，當刪。

12. 洪受疇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8冊)

第288頁，當接排282頁後；第290頁，當排289頁前。

13. 未詳《瀋陽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8冊)

第441頁錯排於442頁後，當乙正。

14. 俞得一《燕行日記鈔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0-31冊)

案是書今所排序，31冊首二頁為一行人員名單等，當在最前，此下則當接排30冊之次頁，即正文日記，自八月二日始也。全文以日為綱，大字書之；而每日之事，則以小字附其後。不知是編纂者竄亂，抑或全稿原無次序，前後頁碼，或失次，或重復，甚或多頁重復，幾不可理。而全稿皆草書，且塗乙勾抹，不可卒

讀，而所記日期，亦至十月上旬而止，則為殘稿本無疑也。而所記內容，則幾不可識耳。

15. 閔鎮遠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4冊)

第304-305頁，當排在302-303之前。

16. 趙榮福《燕行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6冊)

第44頁當接排第39頁之下，方合原書秩次。

17. 趙文命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7冊)

第28頁重複當刪，又第88-89頁重出，亦當刪。

18. 金舜協《燕行日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8冊)

第280頁-第352頁，當移置於第529頁後，方為可讀也。

19. 崔德中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39-40冊)

第39冊421頁、450頁空白，闕文當補。

20. 李基憲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5冊)

第63-70頁，頁碼倒裝，頁面倒置，當正之。

21. 李始源《赴燕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68冊)

第406-411頁失次，應置於第424頁前，方為妥貼耳。

22. 金景善《出疆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2冊)

本書錯亂最為嚴重，所有頁碼全部錯亂，皆為前頁排置後頁之後，反復如此，當全數重排，方為可讀之本也。

23. 金正中(原題金士龍)《燕行日記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4冊)

第265-266頁重複，當刪。

24. 徐慶淳《夢經堂日史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4冊)

第287-294頁與前數頁重複，當刪。

## 十、其他失誤例(5條)

《燕行錄全集》中，尚有原為一書而拆為二書者，有原置兩處而當合為一書者。又有僅有目錄而無正文者，不知原書即如此，抑或編輯者疏失而脫漏耶？如：

1. 俞體元等(原題李準)《燕槎臚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5冊)

案是稿原為兩冊，編輯者分為兩種著錄，且皆歸隸李準名下，然實為英祖二十二年(清雍正七年，1729)以驪川君李增為謝恩正使、吏曹參判宋成明為副使，副校理朴師正為書狀官赴燕，乃諸家臚成明之詩文，蓋當時裝訂為兩冊，而實為一事，不當分隸為二書也。

2. 姜銑《燕行錄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28-29冊)

案此稿蓋為作者稿本，而編纂者分隸屬第28、29兩冊，當合而為一可也。第29冊封面左首題“燕行錄”三字，首頁起即為一行人員名單，然為陪隨及通官輩姓名，則上副使名單當在前，此為缺失耳，且此數頁當排在28冊此稿最前為妥耳，或原稿為兩冊而致誤耶？不可知也。

3. 未詳《燕中聞見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5冊)

案是稿無序跋，似非完稿。前後共列二十六起使行，先書正、副使、書狀官

姓名，後半部尚有使行名稱，摘錄其日記、狀啓等，或數十條，或僅一條，編為一書，間有姓名與年代記述訛誤者。

4. 未詳《燕中聞見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96冊)

案是稿當與上述之《燕中聞見》為一書，所記亦為先錄使行名稱及三使臣姓名，後摘錄其日記，且鈔手筆跡，亦與前本相同，蓋編輯者誤裂為二書。共計十三起使行也。

5. 李承輔《燕行詩》(《燕行錄全集》第78冊)

案此冊僅有《石山遺稿》卷二李承輔《燕行詩》之《目錄》，而無正文，蓋編輯者偶漏，或原本即如此耶？不可知也。

總前所述，筆者對《燕行錄全集》編纂中出現的種種訛誤，進行了考訂、糾誤與分類，相信對讀者閱讀該書會起到一定的參考作用。但要特別說明的是：筆者撰寫此文的本意，並不是為了糾誤而糾誤，而是本著實事求是的態度和認真嚴謹的科學精神，本著對《燕行錄全集》以及對林基中教授的尊禮來撰寫本文。希望《全集》再版時，將這些訛誤加以校正，使其錯訛減到最低。而本文的糾誤，肯定也會有誤糾誤校之處，尚請林教授與學術界同仁不吝指正！

< 參考文獻 >

林基中教授主編，《燕行錄全集》100冊，서울: 東國大學校出版部，2001.

《朝鮮王朝實錄》，서울: 國史編纂委員會，1968.

《朝鮮王朝實錄》，서울: 《朝鮮王朝實錄》網頁.

http://sillok.history.go.kr/main/main.jsp

朝鮮承文院編，《同文彙考》，서울: 國史編纂委員會，韓進印刷公社，1978.

朝鮮承文院編，《同文彙考補編》，서울: 國史編纂委員會，韓進印刷公社，1978.

明實錄館編，《明實錄》，臺灣中研院史語所，1962.

清實錄館編，《清實錄》，北京: 中華書局影印本，1985-1987.

趙爾巽等纂，《清史稿》，北京: 中華書局點校本，1977.

金美京撰，《東華李海應의 < 蔚山紀程 > 研究》，高麗大學校大學院國語國文科碩士學位論文，2002.

漆永祥撰，《佚名<燕行錄>作者及文學價值考述》，韓國高麗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編，《中國學論叢》第21輯，2007.

< 국문요약 >

본문은 《燕行錄全集》 100冊에 대한 상세한 비교 검토를 진행하였고, 전체 100권 중 燕行錄의 작가, 시대, 서명 등의 오류를 발견하여 바로 잡았다. 내용상 중복과 오타 자 등이 도처에 걸쳐 나타났으며 전체에 걸쳐 쪽수의 오배열은 매우 심각한 현상으로 드러났다. 본문은 분류화 하여 오류를 바로 잡았다. 그 상세한 분류는 다음과 같다. 작가의 성명이 甲에서 乙로 잘못된 예(22種), 작가 이름이 명확하지 않은 것, 틀린 서명이 원저명으로 쓰이는 예(8種), 원 책이 燕行錄이 아닌데도 잘못 수록 된 책(8種), 燕行詩文이 아닌데 차용된 경우(11種), 중복 기록 된 경우(16種), 燕行使가 출사한 시기가 잘못 기록된 경우(9條), 전체 책 가운데 권수, 쪽수가 중복되거나 오배열, 혹은 누락된 경우(24가지), 그 외의 오류(5種). 모두 116種이다.

중심어: 《燕行錄全集》, 교감학, 잘못된 교정, 원작, 저자, 서명, 편집

원고접수일	심사일정	1차수정	게재확정	출 간
2008. 7. 13	2008. 8. 7	2008. 8. 23	2008. 9. 20	2008. 9. 30